

运城市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

运文执字（2021）4号

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力打造运城知名旅游强市”工作思路和要求，不断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营造运城“六最”文化和旅游市场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文件要求，在全市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推广文化和旅游市场随机抽查，建立符合文化和旅游市场特点的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针对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等人员密集、流动频繁的场所，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重点文化经营单位实行随机抽查。

二、组织机构

为强化对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成立以曹玉队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分队长及科室科长为组员的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双随机工作小组。

三、工作任务

(一) 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执法权限，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政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社会监督和文化经营单位自查。

(二)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监管平台，一是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

人员名录库；二是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每次不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依法实行回避；三是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记录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查结果等，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溯源、责任可追溯。

（三）加强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并对检查和处罚结果要及时上传信用监管平台、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对抽查中发现严重违规的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监管警示名单，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实现联合信用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状况、市场秩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际情况等，按照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门类分类，分月抽查，随机抽查的比例不超过5%，抽查频次每月不得低于1次。强化信用监管，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机率。对存在投诉举报多、违法经营行为多发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经营主体，在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提高抽查频次；在文化和旅游市场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提高抽查频次。

(二) 对实体场所类和非实体场所类文化经营单位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对互联网文化等非实体场所类文化经营单位,要加强随机抽查积极开展网络巡查,提高抽查频次;对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等人员密集、流动频繁、安全生产事故易发的实体场所类文化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的规定,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积极推行随机抽查。

(三) 科学处理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管的关系。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不得以实施随机抽查为名,弱化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力度。对于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等执法检查工作,可推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检查方式,严格公正开展执法检查。

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2月21日

附: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及其他情况抽查	本辖区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3%；抽查2次	1月—12月
2	对旅行社营业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的旅行社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9月
3	对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的歌舞娱乐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2月
4	对A级景区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A级景区的检查	本辖区内A级景区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7月—8月
5	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出版物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出版物市场	抽查比例不低于3%；抽查1次	4月—5月
6	对电影院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电影院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电影放映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2月—4月
7	对广播电视台运行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广播电视台的检查	本辖区内的广播电视台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2月—6月

备注：抽查事项需按照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定向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2月—12月	文化和旅游或卫生健康部门	文化和旅游或卫生健康部门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定向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2月—12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定向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2月—12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定向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2月—12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	旅行社行业监管	定向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2月—12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备注：抽查事项需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